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精华制药”）接到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产控”）的通知：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7日至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的名称：南通产控，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：南通产控于2015年9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21.50元/股的均价增持公司34,000股股份，于2015年9月9日以24.87元/股的均价增持公司7,000股股份，于2015年9月15日以21.94元/股的均价增持公司231,500股股份。合计增持总金额5,983,960.93元，增持均价21.96元/股，共增持272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。

二、控股股东增持目的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拟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92,606,06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.62%。上述增持后，南通产控直接持有本公司92,878,56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.72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证监发【2015】51号文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根据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《关于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声明公告》，南通产控承诺自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票。

3、南通产控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7日